

花蓮港務分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工作方案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花港業字第101000532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花港業字第1024055462號函修定

一、依據：

100年5月24日交秘字第1000004837號函「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推動及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10600532號函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範例製作原則」、行政院102年4月19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20600180號函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2年度重點工作」、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20600235號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102年10月31日港總企字第1020142519號函修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工作方案」。

二、目的：

為落實本分公司內部控制之實施、強化本分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俾使各項業務之推動能遵循法令規定，提供可靠資訊及保障資產安全，進而提昇作業效率及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特訂定本推動工作方案。

三、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專案小組：

（一）組成：

1. 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港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分公司港務處、業務處、工程及設備處、勞安處、資訊處、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秘書處等單位主管兼任，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簽請增派委員。
2. 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及與總公司業務聯絡之窗口，由本分公司業務處企劃科辦理。

（二）任務：

1. 檢討、督導各委員所屬單位權管業務內部控制作業之推動與

執行。

2. 召開「本分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主持，針對本分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執行狀況為管考檢討，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分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不克出席者得另派同單位代表出席。
3. 本分公司內部控制缺失較嚴重、影響層面較廣之案件，或上級交代辦理之專案，權管業務之委員須積極辦理或改善，並於召開本會議時針對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四、內部控制業務推動重點：

- (一) 本分公司內部控制推動專案小組依行政院所訂定之「內控制度設計原則」、「內控制度設計範例」與「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等規定，並按總公司所排定之進度時程，督導本分公司各單位確實建立自身之內部控制制度，彙整後並提報總公司。
- (二) 本分公司各單位得參採行政院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對權管業務檢討共通性或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提報本分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三) 本分公司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需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包括現行與新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自主管理，適時檢討其有效性，並作成書面紀錄與建檔以供查核。
- (四) 定期彙整本分公司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並提報總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五) 配合上級單位辦理之內部控制作業研討會，指派業務相關同仁參與研習。

(六) 為落實本分公司內部控制之實施，提昇同仁內部控制專業知能，配合總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

(七) 本分公司各單位應針對總公司或上級單位關於內部控制業務訪查建議事項，提出改革措施，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分公司及總公司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五、本分公司各單位除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外，並得準用本推動工作方案之規定。

六、本工作方案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正式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